

19-5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1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人事費分析表-----	55—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6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5—6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7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2、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3、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 (二)、內部分層業務

育林組：掌理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經營組：掌理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利用組：掌理木、竹、籐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化學組：掌理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籐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木纖組：掌理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經濟組：掌理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與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保護組：掌理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火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技術服務組：掌理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植物園組：掌理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集水區經營組：掌理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秘書室：掌理有關研究考核、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六龜研究中心。

蓮華池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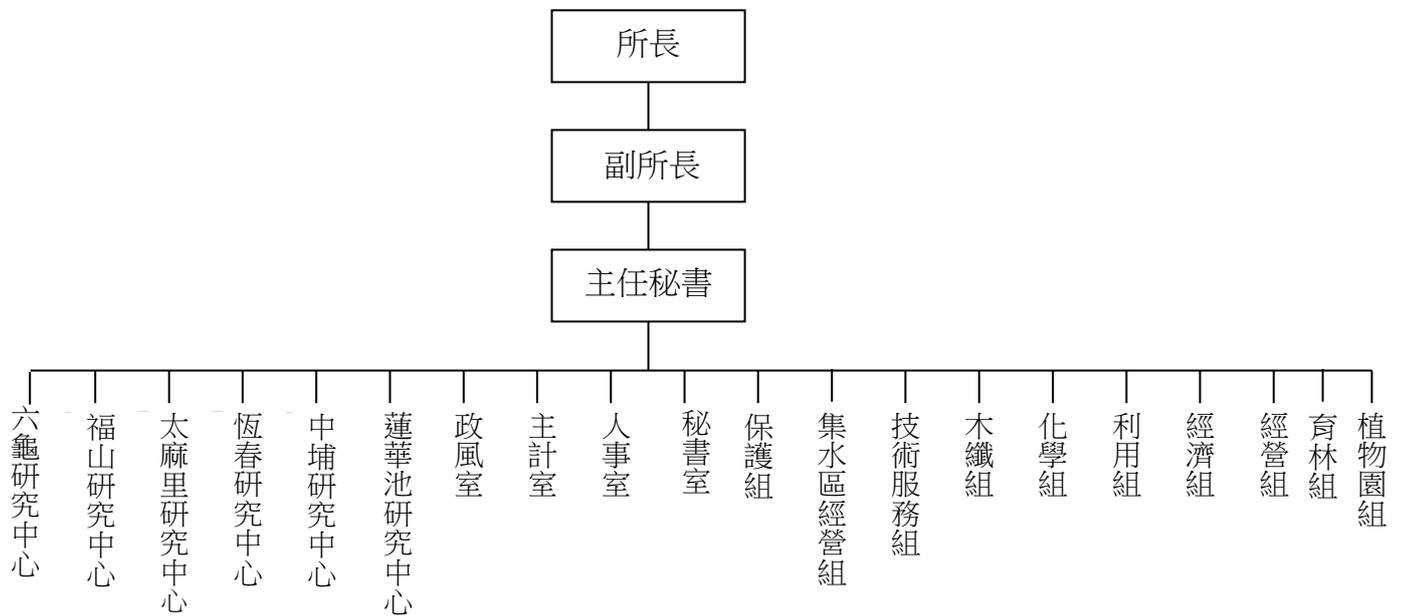
中埔研究中心。

太麻里研究中心。

恆春研究中心。

福山研究中心。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77 人，包括：職員 136 人、技工 122 人、工友 2 人、駕駛 2 人、聘用 12 人、約僱 3 人。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因應全球暖化與京都議定書之經營策略，依據「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與「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為主軸，以「安全、優質、生態、永續、節能」等理念為重要施政方針。本所將以科學試驗為基礎，透過技術協助與諮詢服務，提供森林及城鄉生態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改善策略，掌握國際趨勢並提升國家林業競爭力，發揮本所做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專責研究機構之最大功能。

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1)、成立林木健康醫療體系，健全林業防疫與病蟲害鑑定服務；追蹤特定病蟲害疫情，進行病蟲害通報與預防措施。
- (2)、監測森林與樹木健康，建立風險指標，有效監測與預警。
- (3)、提供樹木危險性風險評估之服務，維護環境公共安全。

#### 2、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強化培育高階森林經營與森林科技人才，暢通林業技術國際交流，加強林業國際合作。
- (2)、開發以本土森林資源為基礎之知識庫與資訊系統，供國際林業與全民共享資訊，活絡研究通路。
- (3)、應用航遙測技術於建立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資料庫、林地分級體系、野生動物分佈與棲地分析。
- (4)、打造精緻豐藏標本館、植物園與國家林木種原庫，以雙語資料庫與國際接軌，提供國內外生物多樣性研究基礎材料。
- (5)、發展林下經濟，選育高價值森林副產物品種，研發符合生態原則的森林主、副產物經營模式與策略，提高森林主、副產物的價值。
- (6)、選殖高產、耐候、抗病基因，利用育種與基因轉殖技術，提高林產物經濟價值。
- (7)、設立木藝教室，推廣木材療癒活動，並建立木材鑑識科學中心，打擊木材犯罪行為，整合木材鑑定，木材性質檢驗與標本數位化檔案，以提升大眾對林產之認識。

#### 3、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1)、透過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研究，發展環境友善之永續林業；建立紫斑蝶棲地資料庫，豐富生態旅遊解說材料。
- (2)、加強志工培訓深度，提昇自然教育水準。

- (3)、辦理教師自然探索教育研究，研發課程教案，落實環境永續教育。
- (4)、以生態旅遊為利基，吸引公眾參與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 (5)、發展社區保育與產業利用之多元經營型態，強化民眾參與森林經營誘因。
- (6)、以植物園物種基因保育為基礎，強化在地植物與社區部落之結合，除落實物種之域內及域外保存，瞭解並推廣物種對於社區部落與傳統文化之利用價值，以及探討生物資源與山村部落社會結構、經濟產業及人類文化之關係。
- (7)、透過森林療癒活動規劃，舒展身心並推動山村特色植物，以促進民眾的環境意識，並以科學研究森林芬多精的成分。
- (8)、提高山村竹農對竹林良善經營與管理，以創新竹材多元利用，建置健全產銷管道，活化臺灣竹產業發展。

#### 4 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1)、建立臺灣特用樹種商品化生產體系，推動森林產業發展。
- (2)、以低人力、低成本、高生物多樣性方式復育人工林，維持生態穩定。
- (3)、進行生態與水土資源相關環境因子監測，同時瞭解人工林、水稻田及不同土地利用型等地景構成之生態效益與功能服務；建立造林撫育技術，推動植樹造林計畫。
- (4)、復育劣化林相，重視崩塌地治理及林道維護，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
- (5)、建立優質平地造林有效利用與經營管理策略，提供重要造林樹種資訊、改善新植造林與撫育技術，使農民及相關造林單位能獲得完善多元之林業資訊。

#### 5、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 (1)、以木質廢棄物製造可分解式育苗容器及研發 3D 列印線材技術，使資源循環再生。
- (2)、發展木、竹生質燃料應用與儲存技術，開發替代性低碳新能源。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工作及重大林木疫情服務及監測。	1,500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口頭諮詢、電話諮詢、Email 諮詢、網站搜尋、現場診斷技術輔導、木材鑑定等知識服務。	6,200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國際植物標本交換數	1	統計數據	與國際標本館或學術機構間進行植物標本交換。	2,000 份
	二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	統計數據	瀏覽人數。	450,000 人次
	三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1	統計數據	標本製作數量。	2,000 份
三 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包含：	201,500
				(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2. 欽差行臺 3. 福山植物園 4. 蓮華池研究中心 5. 中埔研究中心 6. 恆春熱帶植物園 7. 木材展示館 8. 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	15,000 110,000 60,000 1,500 5,000 6,000 1,000 3,000
	二 林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	1,790
				(單位：人次) 1. 臺北植物園 2. 蓮華池研究中心 3. 六龜研究中心 4. 恆春研究中心 5. 中埔研究中心 6. 福山研究中心	1,000 160 160 150 200 1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珍貴樹種復育	1	統計數據	臺灣穗花杉、牛樟、紅豆杉等珍貴樹種復育。	5,000 株
	二 苗木培育	1	統計數據	培育原生與休耕地獎勵造林樹種之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面積。	5 公頃
	三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統計數據	數位影像筆數。	10,000 筆
	四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1	統計數據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案。	3 案
	五 林地巡護	1	統計數據	巡護管轄林地。	240 次
五 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統計數據	建置應用木竹加工廢棄資材為原料之木質能源試驗示範場。	1 案

### (三)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一、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 二、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 三、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 四、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 五、林業資材多元化技術研發。
	二、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科技發展	一、強化樹木疫病檢測試劑之應用性及商品化，改進 103 至 105 年度已建立之 LAMP 分子檢測技術「恆溫環狀擴增法 (LAMP,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應用在樹木疫病快速檢測，可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及景觀園藝業者更簡易及方便性的褐根病檢測技術，具有推廣普及性商品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開發價值。</p> <p>二、收集與培養樹木疫病病原菌，進行病原分離及純化培養，萃取樹木疫病菌核酸後以通用性引子進行 PCR 增幅後完成定序，比對尋找疫病菌保守性片段，利用設計軟體開發新引子組（一組包含 4-6 條引子）。將設計合成之疫病菌引子組進行專一性測試，分析引子組與 LAMP 反應套組作用時間、靈敏度活性測試。</p>
	三、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	科技發展	<p>一、建立小果種油茶苦茶油從材料生產、管理、收集、製作、分析及應用之研究，內容包括優良種苗培育、提升低產油茶林產量、油茶園病蟲害之健康管理、油茶生產碳足跡及經濟分析、規劃與建置生產專區示範區等，以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油茶栽培生產模式。</p> <p>二、針對種子採收後不同乾燥程序及儲藏條件對油品品質影響，與苦茶油製程及烹調方法對苦茶油之品質、成分、活性、葉綠素含量與氧化安定性之影響等進行試驗，以建立油料作物油品標準化製程。</p> <p>三、為發展全物利用之技術，進行小果油茶油粕機能性成分之分離與鑑定，為發展產地與品種鑑定技術，開發茶油微量 DNA 之萃取與鑑定混充油品技術。</p>
	四、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科技發展	<p>以山村地區為對象，利用長期氣象及土地利用變遷資料為基礎，瞭解山村環境及農林產業之災害風險潛勢區，評估其脆弱度及風險暴露程度，以作為各項防(減)災與調適措施之基礎，並以適地適林之概念，研提兼顧環境與經濟發展之生態系複合經營方法，提升產業及居民對極端氣候事件衝擊之經濟調適能力。此外，透過長期林地水文、氣象、生物資源分布監測資料及物候調查等資料整合，進而發展山村地區自然回復力評估系統，並擬定有效之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策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五、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	科技發展	<p>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柿、山柿、山紅柿、蘭嶼柿、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斗石櫟等 12 種，進行研究：</p> <p>一、種子的發芽條件與機制研究，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p> <p>二、種子儲藏性質研究，判定這些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樹種其種子是否屬長壽命之正儲型種子，以此結果對這些具經濟價值或珍貴稀有樹種提出未來的保育或種質保存策略。</p> <p>三、蒐集臺灣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各地種原種子並加以保存。</p>
	六、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	科技發展	<p>一、伽羅木醇型土肉桂降憂鬱與降血糖血脂機能性產品開發，完成精油毒理試驗及降血糖功能，開發精油貼布與純露芳香劑型。</p> <p>二、臺灣紅豆杉品系選拔作為護膚機能產品 2 個，建立扦插繁殖與枝葉採收 TGAP。</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林業發展	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公共建設	<p>一、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p> <p>二、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p> <p>三、加強生態系經營監測，及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p> <p>四、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動態影片欣賞及野外自然體驗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p> <p>五、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p> <p>六、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境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p> <p>七、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原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p> <p>八、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二、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公共建設	<p>一、現有平地造林地的有效利用與經營管理策略，提供農民及相關造林單位能獲得造林撫育技術、作業體系及將來利用之基礎資訊。</p> <p>二、新植造林及混農技術的改善，病蟲害及毗林地動物監測，提供防治策略與提升林農收入。</p> <p>三、平地造林環境教育與生態服務功能價值評估，做為未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與適應性經營之重要依據。</p>
	三、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公共建設	<p>一、針對植物標本館之植物標本，進行物候紀錄資料整理，篩選具備完整正確物候紀錄及完整地點、時間資訊之資料，建立物候紀錄資料庫。</p> <p>二、針對現有植物物候資料集進行整理與納入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外，每年亦將進行植物物候觀察紀錄之調查補充工作，藉以更加充實新資料量。</p> <p>三、將整理完成之資料集，透過科學工作流程軟體，產生分布點圖層資料以及其屬性資料檔。</p> <p>四、完成產製之植物物候圖資，以本所建置之圖資發佈主機，透過 WMS 及 WFS 等 GIS 資料發佈標準，發佈植物物候圖資。</p>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000 件	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2,036 件(其中病害 1,087 件、蟲害 179 件、其他原因 770 件)，超越目標。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6,000 次	口頭諮詢、電話諮詢、Email 諮詢、網站搜尋、現場診斷技術輔導、木材鑑定等知識服務，共 5,588 次。
	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 式	建立褐根病 LAMP 快速檢測技術 1 式。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生態監測資料公開數量	100,000 筆	提供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及一般大眾自由下載使用之生態感測資料，共 113,695 筆。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1 項	長期動、植物生態樣區之監測，共 3 項。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99 國 585 個單位	與國際種子交換的國家計 99 國 585 個單位。
	四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研究報告 96 篇； 研討會報告 145 篇； 推廣刊物 157 篇	發表研究報告 95 篇；研討會報告 155 篇；推廣刊物 186 篇。
	五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200,000 人次	標本館瀏覽 313,538 人次，臺北植物園網頁瀏覽 721,344 人，總計 1,034,882 人次，超越目標。
	六 森林昆蟲標本	1,800 份	製作針插標本 2,656 份，浸液標本 60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增數量		份，總計 3,258 份。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203,500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總計 248,543 人次，包含： (單位：人次) 1.臺北植物園 14,067 人次。 2.欽差行臺 133,586 人次。 3.福山植物園 80,149 人次。 4.蓮華池研究中心 2,299 人次。 5.中埔研究中心 6,454 人次。 6.恆春熱帶植物園 11,063 人次。 7.木材展示館 925 人次。 臺北植物園、中埔研究中心因蘇迪勒颱風侵襲分別休園 1 個月、2 個月。
	二 林業教育訓練	單位:人次 2,340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總計 2,041 人次，包含 (單位：人次)： 1.臺北植物園 1,100 人次。 (因蘇迪勒颱風侵襲，休園 1 個月) 2.蓮華池研究中心 171 人次。 3.六龜研究中心 162 人次。 4.恆春研究中心 160 人次。 5.中埔研究中心 300 人次。 6.福山研究中心 148 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00 株。	臺灣穗花杉保育樹種復育 3 個種原、13 株母樹、100 株苗木。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6.5 公頃	經濟樹種造林面積 7 公頃。
	三 苗木培育	10,000 株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共 15,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92.9 公頃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 33 公頃，因經費縮減而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達成原定目標。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25,000 筆	完成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25,607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8 公里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 8 公里。
	七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3 案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 3 案。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案	建置應用木竹加工廢棄資材為原料之木質能源試驗示範場 1 案。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000 件	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1,132 件(其中病害 744 件、蟲害 77 件、其他原因 311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6,000 次	完成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等知識服務共 4,950 次。
	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 式	建立褐根病 LAMP 快速檢測技術。完成褐根病專一性 LAMP 反應三種溫度測試，完成最合適核酸濃度範圍測試。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	一	生態感測資料公開數量	105,000 筆	提供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及一般大眾自由下載使用之生態感測資料 67,500 筆。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競爭力	二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100 國 600 個單位	與國際種子交換 99 個國家及 585 個單位。
	三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研究報告 90 篇； 研討會報告 121 篇； 推廣刊物 140 篇。	發表研究報告 29 篇；研討會報告 47 篇； 推廣刊物 77 篇。
	四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00,000 人次	標本館瀏覽 193,210 人次。 臺北植物園網頁瀏覽 517,059 人次。
	五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1,800 份	完成標本製作 1,162 份。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199,5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林業教育訓練	2,080 人次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單位：人次） 1.臺北植物園 278 人次。 2.蓮華池研究中心 104 人次。 3.六龜研究中心 95 人次。 4.恆春研究中心 80 人次。 5.中埔研究中心 215 人次。 6.福山研究中心 156 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00 株 臺灣穗花杉保育樹種復育株數 100 株。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7ha 經濟樹種造林面積 7ha。
	三	苗木培育	10,000 株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共 15,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30 公頃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共 7.5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25,000 筆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4,010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5 公里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 5 公里。
	七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3 案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 3 案。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案 提昇國內木質生質能源利用比例，提昇節能減碳效益 1 案。

本 頁 空 白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778	8,755	8,429	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38	191	-38	
	158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438	191	-38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00	438	191	-38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438	191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0	800	2,611	20	
	127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20	800	2,611	2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20	800	2,611	20	
		1	0551050313 服務費	820	800	2,611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0	262	252	8	
	177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70	262	252	8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62	68	56	-6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3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60	65	5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林地之租金收入。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8	194	196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88	7,255	5,375	33	
	175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288	7,255	5,375	33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7,288	7,255	5,375	33	
		1	1151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及溢繳運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7,288	7,255	5,358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與檢體檢驗標誌製作及辦理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穗條培育等收入，其中3,850千元撥充作為檢驗、代培育苗木及園區會館營運等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3,717	637,068	-103,351	1. 本年度預算數109,390千元，包括業務費100,070千元，設備及投資9,3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75,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蛀食性林木蟲害之監測及防治技術等經費26,927千元。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經費6,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園林療癒生態服務產業及效益之研究等經費4,223千元。 (3) 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經費10,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小果油茶油品質研究等經費5,761千元。 (4)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經費11,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城鄉土地承載力及產業資源空間配置整合研究等經費4,093千元。 (5)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經費3,5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原生指標樹種種原開發與利用等經費409千元。 (6)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經費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機能性產品開發等經費2,540千元。 (7) 上年度辦理智慧生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38千元如數減列。 (8) 上年度辦理產學合作研發管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17千元如數減列。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533,717	637,068	-103,351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109,390	151,052	-41,662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09,390	151,052	-41,662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424,327	486,016	-61,6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59,575	348,296	11,279	1. 本年度預算數359,575千元，包括人事費301,215千元，業務費52,696千元，設備及投資4,498千元，獎補助費1,1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1,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7,6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北植物園營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19,261千元。 (3) 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2,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志工導覽活動等經費378千元。
		3		64,300	136,244	-71,944	1. 本年度預算數64,300千元，包括業務費57,883千元，設備及投資6,4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經費48,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林木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及綜合管理計畫等經費831千元。 (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經費14,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研究等經費900千元。 (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經費1,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植物標本分布資料庫建置等經費2,000千元。 (4) 上年度辦理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8,213千元如數減列。
		4		252	1,276	-1,024	
			1	252	1,276	-1,0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公務機車4輛經費252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野外採集調查車1輛及公務機車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76千元如數減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158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0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820	承辦單位	利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服務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本所訂定之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0	
	127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2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20	
			1	0551050313 服務費	820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77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2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民或民間向本所承租土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177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60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60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60	本所林班地出租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8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8	
	177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08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8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288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潔費；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樹木褐根病檢驗；辦理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4. 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88	
	175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288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7,288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288	1.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50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12千元。 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2,026千元。 4. 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1,000千元，其中770千元撥充作為園區會館營運經費之用。 5. 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2,000千元，其中1,540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6. 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2,000千元，其中1,540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經費之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09,390
-----------	---------------------	------	---------

**計畫內容：**

林業領域現階段研究重點目標，係依循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於101年9月25日召開領域評議會議確立「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之研究主軸，其項下擬定「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林業資材多元化技術研發」等5項施政發展項目。

1. 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配合耕地活化短伐期經濟林政策及產業需求，選育優質林木品系，生產優良種苗，建立造林示範區，發展林業生產專區。依適地適木原則，針對濱海瘠劣地與山坡地建立複層林與混農林之造林技術。運用生物技術生產二次代謝物，研發高經濟價值藥物生產。從森林資源選育高經濟附加價值之觀賞、保健、食用等植物，建立栽培技術，開發多用途林產品及商品化平臺，提高林木經濟價值。
2. 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進行人工林之多目標經營模式研究及劣化杉木林經營模式與效益評估；應用遙測於推估人工林生產力、公私有林土地利用與生態功能評估；混農林經營型態及應用策略之探討及林地養蜂的試驗性研究；分析小規模林業組織營運模式與林業國家標準研訂；經濟造林生產驗證制度及木質燃料安全儲備之技術研發。
3. 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研發樹木醫學新技術、建立樹木醫療服務體系，利用智慧資訊技術開發樹木健康及保護之支援系統，建構樹木保護完整之資訊網；進行菇蕈類之研究與開發利用。
4. 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以低海拔山區與農村為對象，瞭解不同地況的水資源涵養效益。針對農村及周邊地景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並系統性收集臺灣珍稀樹種，進行遺傳基因保存或復育及推廣綠美化市場使用。研究探討已進行里山倡議之農村地景內生物多樣性現況，推動友善森林環境之研究。推動植物誌資訊化與應用研究，提高植物學知識及既有標本館資訊之流通與應用價值。
5. 林產利用研發：推動臺灣商用木材性質及標本數位化資料庫建立；進行木材保存試驗研究，開發國產木、竹材多元化材料，進行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研發；利用木質纖維原料生質轉化及糖化之研發，做為開發新能源之用。林產物化學成分分析應用研究，以發揮林木多目標利用的功效。建構公私有林木竹材產銷平臺，提升木竹材有效利用及林農收益。
6.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開發新式分子快速病害檢測技術，以期提高樹木疫病診斷效率，建立不同疫病菌樣本標準處理SOP。完成疫病菌收集、純化、培養及核酸抽取，菌株的ITS核酸定序及序列資料庫建置。重要研究項目包括：不同疫病病樣本培養及處理程序建立、不同核酸萃取方法測試、多樣性LAMP檢測模式測試、簡易快速核酸萃取技術開發以及反應產物之染色強化測試，進而建立疫病樣本標準處理SOP，並完成技術移轉申請。本技術可應用於新植樹木之檢測及健康苗木的篩檢，未來在樹木疫病防治上，可有效降低防治成本。
  - (2) 為促進國民健康、提供都市居民享受森林樂趣及增進身心健康，促進園林療癒生態產業開發，將森林

**預期成果：**

1. 永續林業試驗研究
  - (1) 可永續經營之林業生產專區可促進農民投入多用途樹種造林，擴大造林面積，吸引不同產業群落及開發地區林特產品，包括造林業、製材業、菇木業與生技業的進駐，生產不同產業需求的原料，既可提高農民造林的收益，降低造林採採利用成本，促進產業進駐育成中心，創新產業，促成社區經濟發展。
  - (2) 林業功能性基因體保存利用與代謝產物生產之研究，可提高毛狀根轉殖效率、毛狀根生長速率與二次代謝物產量，針對毛狀根性狀，開發適合毛狀根生長與二次代謝物生產的生物反應器，開啓研發、應用與產業的合作平臺。
  - (3) 建構不同林業經營目標之永續林業經營策略，發展林下經濟，研發具有經濟潛力之林下作物，營造長期人工林修枝撫育培育良好形質上木，兼顧具有覆被功能之短期作物生產的永續經營模式。
  - (4) 完成創新竹產品經濟分析，提供作為國內區域性從竹材材料源可永續供給至產品供銷產業鏈建置之參考。
  - (5) 完善國內樹木醫療體系，可強化國內樹醫行動之推動與落實。完成重要樹醫技術基礎研究，國際間樹醫研究及課程資料收集建立，國內中文樹醫技術手冊撰寫，並辦理國內產、官、學之樹醫培訓課程，與國內外樹醫團體辦理研討會及樹醫技術交流，以提供國內樹木健康醫療體系之基礎研究、實務及制度面建立。
  - (6) 彙整國內外食物森林及其相關的議題的案例，並建立國內林下適作物種清單，以作為日後推廣的基礎，期望透過本計畫的執行，使城鄉地區的居民，對森林的重要性更有感、更關心，進而親身實踐的可能性。
  - (7) 透過森林療癒活動規劃，舒展身心並推動山村特色植物，並提升里山周邊農民和森林療癒體驗民眾的環境意識。
  - (8) 分析PLA/木粉纖維複合線材的加工條件與3D列印成形技術參數，評估PLA/木粉纖維複合線材在3D列印材料市場的可行性。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開發精準、快速且高靈敏度之LAMP分子檢測技術，是日後進行樹木疫病感染初期篩檢時之一有利工具，具有商機開發應用價值。
  - (2) LAMP快速檢測技術可應用於新植樹木之檢測及健康苗木的篩檢，未來可有效降低疫病防治成本及生產健康苗木。
  - (3) 完成技術研發後提供商品化關鍵技術與科學數據，找尋願意合作進行商品化及量產成品之合作廠商完成技術移轉，提供商品化及量產，期望可商品化上軌道。
  - (4) 收集國內外園藝、森林療癒產業資料，建立園林療癒產業模式。
  - (5) 建置三處園林療癒示範園區，將園林療癒結合食物生產與自然生態之永續性森林食園(Forest Garde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09,390	
	<p>療癒與園藝療法結合，進行療癒園林生態產業開發研究，配合森林生態服務功能效益分析，再藉由園林療癒示範園區建置，探討園林療癒產業之發展與效益。園林療癒產業將有助於紓緩都市居民壓力，可成為現代化都市健康的指標，解決老化與文明病問題。</p> <p>7. 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為提升國內油之自給率，增加對苦茶油的瞭解，建立小果種油茶苦茶油從材料生產、管理、收集、製作、分析及應用之研究，內容包括優良種苗培育、提升低產油茶林產量、油茶園病蟲害之健康管理、油茶生產碳足跡及經濟分析、規劃與建置生產專區示範區等，以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油茶栽培生產模式。針對種子採收後不同乾燥程序及儲藏條件對油品品質影響，及苦茶油製程及烹調方法對苦茶油之品質、成分、活性、葉綠素含量與氧化安定性之影響等進行試驗，以建立油料作物油 品標準化製程，另為發展產地與品種鑑定技術，開發茶油微量DNA之萃取與鑑定混充油品技術。</p> <p>8.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 運用長期氣象水文監測資料，以集水區或中尺度地理單元為基礎，釐清不同土地利用及產業空間配置與生態系功能服務、水土調節及產業發展之關係，透過極端氣象事件預測模式之建立，進一步深入探討生態系及產業可能面臨之衝擊，同時以減緩衝擊與增加調適能力為目標，提出可行的產業合理配置方案及經濟活動調適策略。                      (2) 由案例研究及細部模式建構開始，運用已建立之架構與技術逐步擴大研究範圍，探討災害歷史與自然環境及產業發展的關係。</p> <p>9.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在林木種原庫的強化活用及產業應用上將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柿、山柿、山紅柿、蘭嶼柿、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斗石櫟等進行研究，這12種極具木材利用、果樹砧木及景觀綠美化等經濟開發利用價值，目的為明瞭這些原生重要樹種種子的發芽條件機制及儲藏條件特性，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並蒐集臺灣各地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種原種子加以保存。</p> <p>10.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伽羅木醇型土肉桂葉精油之伽羅木醇佔比極高，全年的茄木醇含量穩定，是目前所發現植物中最高最純的品種。據研究發現其精油可降低小鼠焦慮情緒，降低血液中三酸甘油酯，且無病理病變。另外葉片含有黃酮類，可治療糖尿病，開發伽羅木醇型與黃酮類功能，具有極高的商業價值。目前伽羅木醇型尚未出現在商場上，具有申請品種權的潛力。本計畫積極建立採穗園，繁殖苗木，建立栽培區，評估精油與黃酮類產量，產品機能性之一致性與穩定性，依據衛福部公告降血糖血脂及28天大鼠無毒性實驗，開發具有降憂鬱、血脂與糖尿病的機能的健康食品。</p>	<p>ng)建構研究。                      (6) 建構符合臺灣特色之園林療癒生態服務效益評價平臺，將園林療癒生態服務功能進行量化評估。</p> <p>3. 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建立優質油脂加工技術及多元開發應用平臺、建立優良營養系試驗園、新增10個以上之農民品系，篩選出優良品系可提升其質量，增加單位生產量及農民收益；建立國內不同品系油茶病蟲害之發生及防治日誌，供管理者及決策者參考、降低防治成本、減少農藥對環境之衝擊，達成農地與生態之永續發展；具體評估油茶生產的經濟效益，供農民進行生產決策之用；完成2處生產示範區之撫育管理，對專區內農戶調查；提供適當乾燥程序及儲存條件供農民、消費者及經營管理者選擇判斷之依據；建立不同製程、烹調法之油品、成分、活性等分析資料，以利未來走向產品認證及制定國家標準；確認油粕的有效成分，作為後續產品開發及品質標準訂定之參考，生產技轉1件；篩選合適的油茶分子標誌，供未來食品檢測以及華人廣大茶油市場未來基因種源檢測的序列資料庫建立，提高茶油市場商品的競爭力，開發食用油品混充進行DNA檢測的新技術，供輔助目前檢測技術用。</p> <p>4.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 利用林業試驗所、國家防災科技中心及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建立之長期氣象資料，結合歷史文獻及多尺度航遙測資料，建置災害事件目錄並探討降雨重現期距與崩塌規模關係。                      (2) 針對不同土地利用型態，瞭解不同重現期距基準下，各種土地利用方式與崩塌規模之關係，據以推估土地之自然承載力，可供評估極端氣象事件變化趨勢下之森林生態系之脆弱度及回復力之基線資料。                      (3) 利用高精度數值地形與判釋技術，結合無人飛行載具及航遙測資料，再以前項建置之災害目錄進行驗證，以期在綠覆率高的林地內，初步評估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保護山村社區及產業安全。                      (4) 以南投縣為範圍，調查瞭解城鄉產業分布、經濟產值與農林活動之現狀，評估現行之資源利用與產業活動是否屬環境承載力可容納之範圍，並進一步規劃適宜之生產與保育區位，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之合理發展。                      (5) 在不同的極端氣候衝擊情境下，可能導致區域內崩塌災害頻度與規模的改變，進而對現有之產業活動產生影響。擬以本推動小組各項研究成果為基礎，從土地管理策略、產業方向、承載量調整等不同面向，建立以生態系為基礎的調適策略及綠色經濟發展方向的初步評估模式。</p> <p>5.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促進臺灣原生柿樹科、殼斗科等具高經濟潛力的指標樹種之發展，從種子採收、儲藏、發芽，進而育苗、栽植、造林或綠美化等，對這些具有經濟開發潛力之原生樹種未來的育苗、推廣栽種及種原保存甚具實用價值。</p> <p>6.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建立伽羅木醇型土肉桂育苗之良好農業作業體系，生產精油與黃酮類最佳季節，完成功效驗證，生產健康食品，及芳香劑與清潔用品之商業化產品。從紅豆杉基因庫中選拔具有創傷敷藥成分高的品系，建立採穗園、量產繁殖、集約栽培、枝葉生產體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09,390
-----------	---------------------	------	---------

，提供原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75,512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為進行人工林永續經營策略及生長模擬研究，選育優質林木新品系，生產優良種苗，發展不同育林作業技術，以提升森林及水土資源之保育與經營利用，並運用航遙測與現代化資訊管理整合森林資源並永續利用。運用生物技術生產二次代謝物，研發木質燃料安全儲備技術，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計編列預算數75,512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70,090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73千元。 (2) 水電費12,685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81千元。 (4) 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401千元。 (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743千元。 (6)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8千元。 (7) 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11千元。 (8) 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743千元。 (9) 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925千元。 (10) 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8,435千元。 (11)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30千元。 (12)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15千元。 (13) 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369千元。 (14) 國內差旅費6,012千元。
0200 業務費	70,090		
0201 教育訓練費	73		
0202 水電費	12,685		
0203 通訊費	481		
0215 資訊服務費	4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3		
0221 稅捐及規費	28		
0231 保險費	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3		
0271 物品	7,925		
0279 一般事務費	38,4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0291 國內旅費	6,01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165		
0294 運費	498		
0295 短程車資	26		
0300 設備及投資	5,422		
0304 機械設備費	3,4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5		
0319 雜項設備費	1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09,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6,823	保護組	(15)出席2017年兩岸林業論壇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50千元。 (16)出席2017年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第125週年大會、2017年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大會所需國外旅費165千元。 (17)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498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26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22千元。 (1)購置顯微鏡、木質材料檢測機等試驗用機械設備3,462千元。 (2)購置園林樹木檢測分析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1,845千元。 (3)購置實驗室儀器櫥櫃等其他雜項設備115千元。
0200 業務費	5,975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褐根病檢測試劑之應用性及商品化，改進已建立之診斷技術，開發新的分子檢測技術，應用在褐根病快速檢測，可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及景觀園藝業者更簡易及方便性的褐根病檢測，具有推廣普及性商品化開發價值，計編列預算數6,823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業務費5,97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02 水電費	1,009		(2)水電費1,009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70千元。
0231 保險費	5		(6)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9		(7)辦理褐根病檢測研討會、講習鐘點費279千元。
0271 物品	704		(8)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8		(9)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99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4 運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8		
0304 機械設備費	560		
0319 雜項設備費	2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09,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	10,057	化學組	(10)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千元。 (11)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1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550千元。 (13)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48千元。 (1)購置鑽孔抵抗儀等試驗用機械設備560千元。 (2)購置培育室冷氣機等其他雜項設備288千元。
0200 業務費	9,353		本分支計畫係為健全油茶產業，篩選豐產之優良品系油茶，並據以建立生產專區及健康種苗培育作業規範；另亦開發低產油茶林之豐產技術並加速臺灣油茶活化。對油茶病蟲害進行健康管理、生產過程碳足跡研究及經濟分析。探討最適油品儲藏條件和不同製程苦茶油對油品性質之影響，開發以微量DNA鑑定混充油品之技術與茶粕多元應用。計編列預算數10,057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9,353千元。 (1)水電費1,197千元。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1千元。 (3)油茶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33千元。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試驗苗圃場地租金等73千元。 (5)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13千元。 (6)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48千元。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903千元。 (8)印製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4,915千元。 (9)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49千元。 (10)國內差旅費858千元。
0202 水電費	1,197		
0203 通訊費	41		
0215 資訊服務費	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		
0231 保險費	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1,903		
0279 一般事務費	4,9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		
0291 國內旅費	858		
0294 運費	23		
0300 設備及投資	704		
0304 機械設備費	6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09,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1,407	植物園組	(11)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23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4千元。 (1)購置油脂氧化分析儀、微量分光光度計等機械設備644千元。 (2)購置油茶統計資料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60千元。
0200 業務費	9,061		本分支計畫係運用長期氣象水文監測資料，整合本所及大專院校研究資源，涵蓋水文及土石災害、航遙測、農林資源與城鄉產業研究等領域，目的為確認不同類型森林生態系之承載力，瞭解不同土地利用型態之崩塌災害風險，以及災害事件對於農林產業的可能衝擊；並規劃適宜之生產與保育區位，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經濟之合理發展，使其更能面對極端氣象災害衝擊的影響。計編列預算數11,407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1.業務費9,06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0202 水電費	1,405		(2)水電費1,405千元。
0203 通訊費	54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5		(4)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5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50千元。
0271 物品	1,668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66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9		(8)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74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		(9)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85		(10)國內差旅費1,385千元。
0294 運費	50		(11)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2)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6		
0304 機械設備費	6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09,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	3,591	植物園組	2.設備及投資2,346千元。 (1)購置水文濁度監測器、土壤濕度監測器等試驗用機械設備610千元。 (2)購置林業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1,630千元。 (3)購置高倍率望遠鏡頭等其他雜項設備106千元。
0200 業務費	3,591		本分支計畫係林木種原庫之強化活用及產業應用，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進行研究，目的為明瞭這些原生重要樹種種子的發芽條件機制及儲藏條件特性，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並蒐集臺灣各地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種原種子加以保存。計編列預算數3,591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3,591千元。 (1)水電費467千元。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千元。 (3)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65千元。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55千元。 (5)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829千元。 (6)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575千元。 (7)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70千元。 (8)國內差旅費280千元。 (9)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45千元。
0202 水電費	467		
0203 通訊費	5		
0215 資訊服務費	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0271 物品	82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0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4 運費	45		
06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	2,000	育林組	本分支計畫係針對木本植物具有開發成安全機能性產品進行優良農業作業之原料生產、安全機能性認證、及商業產品開發。計編列預算數2,0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2,000千元。 (1)水電費2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0202 水電費	260		
0203 通訊費	9		
0271 物品	4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09,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0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3)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4)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160千元。 (5)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0千元。 (6)國內差旅費1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9,5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1.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2. 透過植物園的解說服務，使參訪者瞭解園區各種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現象，進而產生愛惜及保護大自然的觀念及行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1,215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301,215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301,215千元。 (1) 職員136人、技工122人、駕駛2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12人及約僱人員3人薪俸等183,918千元。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48,077千元。 (3) 員工休假補助費4,432千元。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9,266千元。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37,119千元。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補助費等18,403千元。
0100 人事費	301,2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61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366		
0111 獎金	48,077		
0121 其他給與	4,432		
0131 加班值班費	9,26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119		
0151 保險	18,4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938	行政單位、技術服務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55,938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50,274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 水電費1,472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760千元。 (4) 租用臺灣銀行土地等費用172千元。 (5) 本所公文管理、薪資管理、採購管理、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用1,800千元。 (6) 租用影印機等費用430千元。 (7)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費及房屋稅等588千元。 (8) 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1,219千元。 (9) 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000千元。 (10)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防護團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及採購評選案件評選委員之出
0200 業務費	50,27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472		
0203 通訊費	760		
0211 土地租金	1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0		
0221 稅捐及規費	588		
0231 保險費	1,21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0271 物品	6,436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9,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5		席費等4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62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臺北植物園維護管理耗材及公務車輛油料等6,436千元。
0294 運費	170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臺北植物園保全及環境維護等費用30,34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40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498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9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0		(15)本所辦公大樓及植物園園區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空調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1,78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6		(16)國內差旅費2,06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52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1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66		(18)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66		2.設備及投資4,498千元。 (1)購置剪枝機等機械設備40千元。 (2)購置雲端網路伺服器、電腦及其周邊相關設備3,106千元。 (3)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1,352千元。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2,422	植物園組及各研究中心	3.獎補助費1,166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2,422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2,422		1.業務費2,422千元。
0202 水電費	115		(1)水電費115千元。
0203 通訊費	44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		(3)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1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		(4)租用影印機等費用58千元。
0231 保險費	163		(5)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對業務活動之保險等費用16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6)辦理解說教育講習鐘點費等120千元。
0271 物品	295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2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9,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8)印製解說教育文件及摺頁等1,22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6		(10)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0千元。
0294 運費	2		(11)各項儀器設備維修等費用2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326千元。 (13)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64,300
-----------	-----------------	------	--------

計畫內容：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 (1)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
- (2) 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
- (3) 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宜的生態系經營模式。
- (4) 加強各植物園之解說和展示內容，以及生態監測及森林自然教育之相關研究，作為未來經營管理及自然教育推廣決策之參考，強化並滿足社會大眾、科學研究團體、政府機關對於植物保育、自然教育及休閒遊憩之需求。

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 (1) 平地造林重要樹種中後期撫育管理與收穫研究。
- (2) 平地造林木之文創產品開發及商品化研究。
- (3) 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方法及效益評估。
- (4) 速生高纖維樹種之平地造林試驗。
- (5) 平地造林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研究。
- (6) 平地森林園區動物監測與棲地經營研究。
- (7) 平地造林產物創新利用之推廣與經營策略研究。

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植物物候資料庫之建置與充實：檢視每年採集之植物物候紀錄資料，整理植物物候調查紀錄所需要的標準欄位（植物名稱、地點、日期、物候狀態等），發展出植物物候資料集發佈格式（XML schema），建立資料庫管理。
- (2) 植物物候資料圖資之產製與發布：以植物物候資料集/資料庫為原始資料來源，產生分布點圖層資料及其屬性資料檔。產製完成之植物物候圖資，透過WMS (Web Map Service) 及 WFS (Web Feature Service) 等GIS資料發佈標準發佈服務。

預期成果：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 (1) 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另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
- (2) 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源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
- (3) 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
- (4) 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5) 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可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 (6) 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
- (7) 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區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

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 (1) 蒐集現況與持續監測現有平地造林地生長與生態資料，預定完成監測樣區維護與複查作業，提供科學數據作為經營管理策略之參考。疏伐修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已完成不同處理疏伐修枝作業區之監測，建立植樹造林重要造林樹種之造林撫育技術。利用平地造林疏伐與修枝之小徑材，開發平地造林樹種林木之文創產品及商品化研究。評估與監測造林地截塵淨化空氣功能。
- (2) 評估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方法及效益，提供活化休耕農地轉作短期經濟造林之參考依據。建立短伐期經濟樹種經營示範區，並提供速生高纖樹種造林技術，建立短伐期造林模式。造林地、毗鄰農地與混農林業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管理防治日誌，以了解造林地與周邊環境生態之關聯性。
- (3) 社會經濟方面之研究，配合中後期撫育所生產之小徑材，進行平地造林產物創新利用，同時辦理推廣講習班，建立不同林產物開發模式，如社區行銷、社會企業、異業整合等，提供縣市政府政策推行之參考，促進林農組織與小規模林農企業的投入與合作，發展在地經濟、地產地銷、減少碳足跡，提升林農經濟收入。

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進行本所植物標本館標本資料之檢視整理，將符合物候資訊發佈格式之標本資料納入物候情報資料庫，用以線上發佈及圖資產製。此外，預計整合臺北植物園之物候紀錄資料，由於植物園的物候資料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64,300
-----------	-----------------	------	--------

系統性之定期觀察資料，整合此類物候資料集，有助於提昇本計畫物候資料在時間軸層面上之完整程度。

- (2)完成植物物候資料篩選整理及充實資料庫1200筆；  
(3)完成植物物候資料圖資產製及發布65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48,600	育林、保護、集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加強環境保護林及其研究中心之經營管理，計編列預算數48,6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42,61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水電費2,631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477千元。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3,110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50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70千元。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219千元。 (8)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390千元。 (9)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等學會會費126千元。 (10)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臺灣農學會」、「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50千元。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552千元。 (12)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2,721千元。
0200 業務費	42,613	水區、經營、利用、經濟組及六龜、中埔研究中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2,631		
0203 通訊費	2,477		
0215 資訊服務費	3,1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0		
0231 保險費	2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4,5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1		
0291 國內旅費	3,576		
0294 運費	129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5,98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76		
0305 運輸設備費	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7		
0319 雜項設備費	3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64,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500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789千元。 (15)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551千元。 (16)國內差旅費3,576千元。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129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987千元。 (1)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解說步道工程、林道維護工程等公共建設4,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13千元:按施工費4,00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3,771千元提列(計算方式：3,771千元×3%=11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購置高枝鏈鋸、溫濕度感應器等各項機械設備176千元。 (3)購置野外採集公務機車55千元。 (4)建置試驗林經營混合林雲端系統、購置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設備費等1,407千元。 (5)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349千元。
02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14,100	育林、經營、植物園、技術服務、經濟、保護、集水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建基於前期8年之平地造林試驗資料之監測成果，並更深入的探討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平地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藉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生長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評估與掌握對毗鄰農地、生態環境、景觀及居民可能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以做為未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適應性經營之依據，計編列預算數14,1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13,6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670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0202 水電費	387		
0203 通訊費	47		
0215 資訊服務費	1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64,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238		(1)員工教育訓練費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809		(2)水電費38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48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142千元。
0294 運費	87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30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費用1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30		(8)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100千元。
			(9)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238千元。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監測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9,809千元。
			(11)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29千元。
			(12)國內差旅費1,148千元。
			(13)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87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13千元。
			2.設備及投資430千元，係購置樹木注射器等機械設備。
03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600	技術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基於植物標本分布資料，將植物開花結果等物候資訊建置為資料庫，並透過NGIS之資料標準發布資料及圖資，提供公開之物候開放標準資料來源，便於進行資料介接、共享，計編列預算數1,6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1,600		1.業務費1,6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1)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90千元。
0271 物品	10		(2)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3)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監測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64,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外包等費用1,5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所及各研究中心經常性業務所需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汰購公務機車4輛等2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		
0305 運輸設備費	2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9,575	109,390	64,300	252	200	533,717
0100 人事費	301,215	-	-	-	-	301,2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612	-	-	-	-	121,61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40	-	-	-	-	8,9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366	-	-	-	-	53,366
0111 獎金	48,077	-	-	-	-	48,077
0121 其他給與	4,432	-	-	-	-	4,432
0131 加班值班費	9,266	-	-	-	-	9,26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119	-	-	-	-	37,119
0151 保險	18,403	-	-	-	-	18,403
0200 業務費	52,696	100,070	57,883	-	-	210,649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53	78	-	-	261
0202 水電費	1,587	17,023	3,018	-	-	21,628
0203 通訊費	804	650	2,524	-	-	3,978
0211 土地租金	172	-	-	-	-	1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813	724	3,342	-	-	5,8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8	1,096	850	-	-	2,434
0221 稅捐及規費	588	28	320	-	-	936
0231 保險費	1,382	29	231	-	-	1,6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	-	-	-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2	1,120	490	-	-	2,13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126	-	-	12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50	-	-	50
0271 物品	6,731	13,460	5,800	-	-	25,991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70	52,832	34,030	-	-	118,4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3	130	500	-	-	2,0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5	315	789	-	-	1,3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5	2,308	780	-	-	4,893
0291 國內旅費	2,388	9,205	4,724	-	-	16,3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50	-	-	-	150
0293 國外旅費	-	165	-	-	-	1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172	646	216	-	-	1,034
0295 短程車資	6	36	15	-	-	57
0300 設備及投資	4,498	9,320	6,417	252	-	20,48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4,000	-	-	4,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	5,276	606	-	-	5,922
0305 運輸設備費	-	-	55	252	-	30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6	3,535	1,407	-	-	8,048
0319 雜項設備費	1,352	509	349	-	-	2,210
0400 獎補助費	1,166	-	-	-	-	1,166
0475 獎勵及慰問	1,166	-	-	-	-	1,166
0900 預備金	-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01,215	210,649	1,166	-
	5			林業試驗所	301,215	210,649	1,166	-
				科學支出	-	100,070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100,070	-	-
				農業支出	301,215	110,579	1,166	-
		2		一般行政	301,215	52,696	1,166	-
		3		林業發展	-	57,883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513,230	-	20,487	-	-	20,487	533,717
200	513,230	-	20,487	-	-	20,487	533,717
-	100,070	-	9,320	-	-	9,320	109,390
-	100,070	-	9,320	-	-	9,320	109,390
200	413,160	-	11,167	-	-	11,167	424,327
-	355,077	-	4,498	-	-	4,498	359,575
-	57,883	-	6,417	-	-	6,417	64,300
-	-	-	252	-	-	252	252
-	-	-	252	-	-	252	252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5			0051000000	-	-	4,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50000	-	-	4,000
				林業試驗所			
				5251050000	-	-	-
				科學支出			
				5251051000	-	-	-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5851050000	-	-	4,000
農業支出							
5851050100	-	-	-				
一般行政							
5851052000	-	-	4,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0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1059011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922	307	8,048	2,210	-	-	20,487
5,922	307	8,048	2,210	-	-	20,487
5,276	-	3,535	509	-	-	9,320
5,276	-	3,535	509	-	-	9,320
646	307	4,513	1,701	-	-	11,167
40	-	3,106	1,352	-	-	4,498
606	55	1,407	349	-	-	6,417
-	252	-	-	-	-	252
-	252	-	-	-	-	25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6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366	
六、獎金	48,077	
七、其他給與	4,432	
八、加班值班費	9,266	超時加班費1,8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119	
十一、保險	18,4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1,215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6	136	-	-	-	-	-	-	2	2	122	132	2	2
	5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36	136	-	-	-	-	-	-	2	2	122	132	2	2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136	136	-	-	-	-	-	-	2	2	122	132	2	2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4	3	3	-	-	277	289	291,949	301,349	-9,400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1,00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支出，包括：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90人35,090千元。 (2)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預計進用3人1,518千元。 (3)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建構苦茶油產業增值鏈」計畫預計進用10人4,520千元。 (4)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預計進用6人3,180千元。 (5)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計畫預計進用4人1,530千元。 (6)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計畫預計進用2人556千元。 (7)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8人20,834千元。 (8) 「一般行政-解說教育與推廣」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 (9) 「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35人13,267千元。 (10) 「林業發展-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預計進用19人7,976千元。 (11) 「林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計畫預計進用7人1,500千元。 (12) 以上，共計進用225人90,521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3人4,500千元。 (2) 「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8人3,062千元。 (3) 以上，共計進用31人7,562千元。
12	14	3	3	-	-	277	289	291,949	301,349	-9,400	
12	14	3	3	-	-	277	289	291,949	301,349	-9,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378	1,668	23.40	39	51	25	2962-QT。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4	3,494	1,668	23.40	39	9	25	2C-8648。 福山中心。(擬於105年8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2,736	1,668	23.40	39	51	30	0100-DC。 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2,736	1,668	23.40	39	51	30	0101-DC。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3.40	39	51	45	6302-DB。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3.40	39	51	45	6303-DB。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3.40	39	51	45	6305-DB。 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3.40	39	51	45	6306-DB。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5	2,359	1,668	23.40	39	51	25	1175-QH。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11	2,359	1,668	23.40	39	51	25	2081-QH。 太麻里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23.40	39	34	25	7723-J6。 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23.40	39	34	25	7730-J6。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3.40	39	32	25	AAC-1173。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3.40	39	32	25	AAC-1181。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3.40	39	32	25	AAC-1182。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3.40	39	32	25	AAC-1183。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23.40	39	26	25	AGJ-6791。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23.40	39	26	25	AGJ-6792。 中埔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2,359	1,668	23.40	39	18	25	AMV-2785。 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96.07	1,997	1,668	23.40	39	51	13	3418-TG。 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98.06	2,351	1,668	23.40	39	51	13	0535-WZ。 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9.03	2,000	1,668	23.40	39	51	13	1115-QH。 太麻里中心
1	小貨車	1	99.06	1,198	1,668	23.40	39	51	8	1203-QH。 林試所
1	小貨車	1	100.08	1,781	1,668	23.40	39	40	10	4912-J2。 福山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8	2,000	1,668	23.40	39	40	13	4915-J2。 中埔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9	2,000	1,668	23.40	39	38	13	4913-J2。 蓮華池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49	624	23.40	15	3	3	六龜中心：3J K-052、3JK-0 53。(擬於105 年8月汰換)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1,248	23.40	29	7	6	中埔中心：60 0-BYM、601-B YM、602-BYM 、603-BYM。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560	23.40	37	9	7	蓮華池中心： 150-DRG、151 -DRG、152-DR G、153-DRG、 155-DRG。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49	1,248	23.40	29	7	6	中埔中心：11 9-DUP、120-D UP、121-DUP 、122-DUP。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4	624	23.40	15	3	3	太麻里中心： 915-DBX、919 -DBX。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624	23.40	15	3	3	恆春中心：79 9-HHL、800-H HL。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1,560	23.40	37	9	7	福山中心：32 0-EXT、321-E XT、322-EXT 、323-EXT、3 25-EXT。(其 中320-EXT、3 21-EXT、322- EXT、323-EXT 擬於105年8月 汰換，325-EX T擬於106年9 汰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936	23.40	22	5	4	六龜中心：93 2-GEF、933-G EF、935-GEF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49	1,248	23.40	29	7	6	恆春中心：79 5-JVS、796-J VS、797-JVS 、798-JV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624	23.40	15	3	3	太麻里中心： 720-HJS、721 -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149	624	23.40	15	3	3	福山中心：76 3-JBN、770-J BN。(擬於106 年9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49	312	23.40	7	2	2	恆春中心：95 8-HXW。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936	23.40	22	5	4	蓮華池中心： 882-JNB、883 -JNB。恆春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60	23.40	37	9	8	心：026-SGU。 六龜中心：785-KFW、791-KFW。太麻里中心：538-LXF、539-LXF、550-LX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936	23.40	22	5	4	六龜中心：388-MAM、389-MAM、390-MA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312	23.40	7	2	2	太麻里中心：783-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12	23.40	7	2	3	六龜中心：916-MA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9	124	624	23.40	15	3	3	福山中心：ADU-7801。太麻里中心：AEC-57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3	149	312	23.40	7	2	2	太麻里中心：371-PQ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49	624	23.40	15	3	3	六龜中心：087-PSP、325-PS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01	312	23.40	7	2	1	林試所：978-PU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49	624	23.40	15	3	3	恆春中心：369-TFV、370-TF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4	312	23.40	7	2	1	MBD-9865。福山中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49	312	23.40	7	2	2	MAE-6125。福山中心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4.09	149	312	23.40	7	2	2	703-NCF。太麻里中心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4.12	149	312	23.40	7	2	2	AER-5852。太麻里中心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4	124	624	23.40	15	3	3	蓮華池中心。
合 計					63,024		1,475	1,161	75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6 人 技工 1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7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6棟	55,898.30	539,494	1,146		-	-
二、機關宿舍	83戶	3,930.92	28,373	40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5.75	913	5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1戶	1,903.39	13,560	20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1,921.78	13,900	150		-	-
三、其他	55棟	8,035.12	87,983	507		-	-
合 計		67,864.34	655,850	2,053		-	-

會林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5,898.30	-	-	1,146
	-	-	-	-	3,930.92	-	-	400
	-	-	-	-	105.75	-	-	50
	-	-	-	-	1,903.39	-	-	200
	-	-	-	-	1,921.78	-	-	150
	-	-	-	-	8,035.12	-	-	507
	-	-	-	-	67,864.34	-	-	2,05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100000			7				110000000		
	5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50					其他收入		3,850
		2		005105000			175				115105000		
				林業試驗所		3,850					林業試驗所		3,850
				585105010					1		115105090		
				一般行政		3,850					雜項收入		3,850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85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66	-	-	1,166
-	1,166	-	-	1,166
-	1,166	-	-	1,166
-	1,166	-	-	1,166
-	1,166	-	-	1,16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5	165	1	12	13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5	165	1	12	13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17年IUFRO第125週年大會 - 57	德國(佛萊堡)	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簡稱IUFRO)成立於1892年，為國際間最重要的林學研究團體，由超過110個國家，近700個會員組織的15,000名科學家所組成，而林業試驗所為其正式會員組織。IUFRO第125週年大會旨在提供各國林學家與林業決策人士從不同領域相互交流與合作的平臺。本計畫擬就臺灣林業發展的現況與前景向與會專家請益，並藉此分享林業試驗所近年來的研究成果與重要貢獻。	7	1	88	43
02 2017年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大會 - 57	瑞士(日內瓦)	聯合國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轄下的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otanical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GCI)，目前共有超過100個會員國，600個地區組織會員。我國的植物園係以臺灣名義入會，均派員參與每4年舉辦一次之國際植物園大會，以確保會籍並保持與國際社會之合作交流，藉此說明臺灣植物園的域外植物保育現況，並宣傳臺灣植物園的系統與功能。	8	1	28	-

會林業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36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美國(鹽湖城)	103.10	1 - -	144 - -
1	29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紐西蘭	102.10	2 - -	144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7年兩岸林業論壇57	北京	中國林學會、國家林業局、林業科學院	參加兩岸林學會共同主辦之年度高層林業論壇，期間並前往大陸國家林業局及林業科學院，洽商兩岸森林認證、森林生態系服務、森林保育與林下經濟、復育造林及相關林業技術交流事宜，並參訪相關場域，促進兩岸森林永續經營合作。	106.07 - 106.07	8	2

會林業試驗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123	1	15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有	2015年前往哈爾濱市參加第2屆兩岸林業論壇，洽談兩岸森林認證服務及森林保育、復育之相關林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11,938	-	-	1,292	513,230
10 農、林、漁、牧		511,938	-	-	1,292	513,230

會林業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487	-	-	-	-	-	20,487	533,717
20,487	-	-	-	-	-	20,487	533,7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6 712 703 1070">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5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p>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農委會及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無籌設新公司之情形。</p>
(六)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國防部。</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p>	<p>(一)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為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等工作；各級地方政府則依同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應負責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依</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p> <p>，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p>
(十二)	<p>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p> <p>(一)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請財政部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該會議結論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辦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產管理機關除以航照圖判釋外，並應參酌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明顯作業路跡)或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有無占墾紀錄(如巡視報告、森林被害報告)等資料後，為綜合性判斷。</li> <li>2. 經公產機關以相關文件及航照圖綜合判斷結果，仍難以證明在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且持續使用迄今，考量各該申請案件既</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經公所就土地現況之使用事實審查認定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並初審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如經鄉公所再為查明確認使用樣態屬林下經營或小面積使用且使用人為申請人，並出具公文書說明本案確有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之使用事實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時，得視為對航照判釋及相關文件查證結果之反證，以為同意增劃編之參據。</p> <p>(二)因前揭會議結論與旨揭立法院決議事項意旨相同，農委會林務局業以 105 年 3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51652387 號函請各林管處依會議結論併同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p>
(十四)	<p>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p>	<p>(一)農委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臺。農委會林務局將配合原住民委員會作業共同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p> <p>(二)農委會林務局自 95 年 10 月與阿里山鄉鄒族建立第 1 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來，已陸續與臺東縣都蘭、都歷及海端部落、屏東線臺 24 線沿線部落、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等部落建立共管諮詢平臺，亦與丹大地區原住民每季召開「原住民議題座談會」，合計已召開 57 次會議。</p>
(二十)	<p>《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p>	<p>農委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p>	<p>臺，所需費用均已納編年度預算支應。</p>
(七)	<p>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p> <p>參據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第三、(四)點及規費法第8條等規定可知，植物園園區與設施屬公有財產且營運維護所費不貲。若事先評估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增收植物園門票收入與市場規模及遊客接受程度之可行性，以增裕國庫收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酌予收取門票，以減輕國庫負擔，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p>	<p>(一)為減輕國庫負擔、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並考量臺北植物園全區收費對周邊居民及行人之衝擊，本所刻正研提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將進行全園之分區規劃，朝公共空間開放及主題展示服務收費方式設計，使植物園在公益服務及營運自償間取得平衡。</p> <p>(二)目前規劃新建秋海棠溫室花園，配合周邊蕨類植物區、多肉植物區為收費服務之核心區域。另園區內部分建築物(例如欽差行臺、植物溫室、南門町323等)則規劃進行輕食、紀念品及文創產品販售等服務，以提高政府之財務收入。目前該計畫研擬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將於相關審議作業完成後，據以規劃及逐步推動收取費用事宜。</p>
(一)	<p>林業試驗所</p> <p>林業試驗所自91年起即開始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植物園園區與設施既屬公有財產，且其營運、維護所費不貲，倘能比照其他對外開放展示之植物園，對入園參觀者，收取門票，當可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惟目前僅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區會館及蓮華池生物多樣性展示區，收取部分住宿及清潔費用，未來允宜在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下，事先評估市場規模及遊客接受程度，研議增加收費項目，酌收植物園門票，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一)為減輕國庫負擔、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並考量臺北植物園全區收費對周邊居民及行人之衝擊，本所刻正研提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將進行全園之分區規劃，朝公共空間開放及主題展示服務收費方式設計，使植物園在公益服務及營運自償間取得平衡。</p> <p>(二)目前規劃新建秋海棠溫室花園，配合周邊蕨類植物區、多肉植物區為收費服務之核心區域。另園區內部分建築物(例如欽差行臺、植物溫室、南門町323等)則規劃進行輕食、紀念品及文創產品販售等服務，以提高政府之財務收入。目前該計畫研擬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將於相關審議作業完成後，據以規劃及逐步推動收取費用事宜。</p>